

114 年度奉准變賣報廢公務財產標售案投標須知

一、標售案編號：114-A01

二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三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114 年度奉准變賣報廢公務財產標售案(品名數量詳變賣清冊)

四、開標日期：114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※因颱風等災變，經行政院或臺東縣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(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)，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、開標及議價。

五、投標人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：

自然人：年滿 18 歲，應檢具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法人：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文件影本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

投標人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為影本，本監必要時得請投標人提出正本供查驗。

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鋼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
七、本案標售底價：新臺幣 85,000 元起。

八、押標金：新臺幣 8,500 元。

九、履約保證金：同押標金。

(一)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支票(指定本監為受款人)。

(二)以現金繳納，請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繳交(須於截標前繳納)。

十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地點：

(一) 自取：自 11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止，於上班時間至本監總務科領取（台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）。

(二) 網路領取：請至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<https://www.ttp.moj.gov.tw/電子公佈欄/最新消息/採購公告欄>
下載。

十一、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
十二、遞送招標文件：1 式 1 份。

十三、投標文件收受時間：114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7 時止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本監收發室，逾時無效。

十四、收受地點：總務科收發室（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）

十五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具委託書（授權書）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議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，未派員到場，視同放棄增價權利。

十六、標的物存放地點：本監停車場。

十七、現場查看時間：11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6 時止。（聯絡資訊：本監總務科財產管理承辦曾先生、電話：089-224711 分機 214）

十八、開標、決標：

(一) 開標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
(二) 開標：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，並於開標現場，由本機關會同相關單位之監辦，當眾拆開投標文件審查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視為無效標：

1. 投標單、押標金及廠商資格文件或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者缺一者。
2. 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確認章或雖經確認章而無法辨識，或低於建議標售金額。

(三) 決標：採最高標決標，標售底價為新臺幣 85,000 元起，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

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為報價相同時，應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。

十九、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後 7 日(工作天)內繳清標款及履約保證金，始得搬運標售物品，並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(工作天)內載運完所有標的物；未於前揭期限內載運完所有標的物者(除書面申請延期，經機關同意者)，其履約保證金全部沒入，且未載完之物品歸機關所有。

二十、本案為維護設施之效能及有利於投標廠商估價競標(如：設備器材人工搬運、施作方式…等)，廠商可於開標前至現場勘察四週環境及財物狀態。得標廠商必須自行拆除運離所有標售物。

二十一、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不得主張本監應負瑕疵擔保之責。

二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履約保證金待無解決情事後，無息退還，乙方如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，甲方得沒入保證金繳入國庫。